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文件

豫财院〔2023〕110号

关于印发《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 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2023年4月17日

附 件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

为全面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落实学校“十四五”师资队伍规划建设规划，不断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满足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现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认定范围

具有高校讲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二、认定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热爱高等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
2. 具有较强的理论基础和专业技能，胜任学校教学工作。
3. 具备较强的实践教学能力，能灵活运用专业理论，完成实践实训教学的指导任务。

（二）业务条件

在具备基本条件的基础上，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申报“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

1. 通过国家组织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考试，取得国家承

认的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如计算机软件程序员、会计师、统计师、审计师等。

2. 通过国家组织的各类执业资格考试，取得中级以上执业资格证书，如律师、注册会计师等，具有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证书。

3. 依据《2022 年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数据填报指南》中关于“双师双能型教师”的指标解释，近 5 年中有 2 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4.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3 项及以上应用技术研究，成果已被相关机构或企事业单位采用，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良好的。

5. 主持过（或主要参与）2 项校内专业实践教学建设，在省内同类院校中居先进水平或 2 项校内提升学校实践教学的相关研究成果或实践教学设施建设及提升技术水平的设计安装工作，成果已被学校使用，达到同类院校先进水平，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的。

6. 近 5 年参加省级或国家级“双师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组织的连续不少于 4 周的“双师型”教师培训，其中含连续不少于 2 周的企业实践活动，并取得“双师型”教师培训合格证书。

7. 近 5 年本人参加省级及以上技能大赛并获得省级以上奖项。

8. 近 5 年取得与所从事教学专业相关的省级以上专业技能考评员资格。

三、认定程序

学校“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程序如下：

（一）个人申报

符合认定条件的专任教师向所在学院（部）提出申请，行政兼课教师向所讲授课程学院（部）提出申请，如实填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相关证书、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

（二）基层推荐

各学院（部）成立“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工作小组，院长担任组长，成员3-5人，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签署意见并填写《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附件2），连同申报材料报送人事处。各院（部）审核推荐的上报人选需在本单位范围内公示，公示期为3天。

（三）学校审定

人事处会同相关部门审核，并提交学校研究审定。

（四）结果公示

经学校审定通过的人员名单在全校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5天。

四、管理规定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由人事处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的认定和审核。各学院（部）负责“双师双能型”教师的培养、审核与考核管理工作，其他相

关职能部门协助。

（二）“双师双能型”教师实行动态管理，期满5年进行复审。对复审不合格者，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考核合格的，进入新一轮次管理。

（三）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取消其“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给学校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和重大经济损失的；
2. 师德师风年度考核不合格的；
3. 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

五、激励措施

经学校认定具有“双师双能型”资格的教师在五年周期内可享受以下待遇：

（一）在职称评审、岗位聘任、评优评先、教学考评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在教学工程项目、教科研项目申报中，优先考虑。

（三）在骨干教师培养、学科进修、访问学者、实践锻炼等方面，优先支持。

六、工作要求

（一）“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设是师资队伍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部）要积极为“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创造条件，同时在政策上给予倾斜。

（二）各学院（部）要高度重视“双师双能型”教师队伍建

设工作，制定“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计划。逐步改善本部门教师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提升专任教师的技能水平。

（三）各学院（部）要积极与企业、行业联系，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聘请有实践经验又能胜任教学任务的行业专家或生产一线技术骨干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构建稳定的“双师双能型”外聘教师队伍。

（四）为增强“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的透明度，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工作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全程监督。

七、本办法自印之日起施行，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附 1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 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申报表

所在学院(部)		所在教研室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所学专业
高校系列专业 技术职务		从事专业	其他专业技术 职务
承担的主要课程			
个人 申报	符合“双师双能型”教师认定条件第 条。 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本人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学院(部) 意见	院长（主任）：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人事处 意见	处长：_____（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审核 意见	校领导：_____ 年 月 日		

附 2

河南财政金融学院双师双能型教师资格认定汇总表

学院（部）:

日期：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职业（执业）资格证证书				具有行业、企业实际工作经历		其他符合双师 双能双能型教师 认定条件
			名称	发证部门	取得时间	等级	单位名称	累计工作时间	

(此页无正文)

